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05号

罪犯李学成，男，197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破坏电力设备罪、盗窃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9日作出（2005）内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学成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相互连带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650990.34元，其中李学成赔偿195297.1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27742元。同案犯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7日作出（2006）川刑终字第5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破坏电力设备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李学成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刑期自2006年5月31日起。于2006年6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4日作出（2008）川刑执字第106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8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17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从2011年1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（2013）自刑执字第28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（2016）川03刑更19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川03刑更63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3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40000元，2019年4月15日缴纳罚金3000元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狱2021年8月17日作出（2021）川10执373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连带民事赔偿共计650990.34元（个人赔偿195297.10元），责令退赔款27742元，未履行。回函：财产执行情况表1份，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学成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6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学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